

8.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4年版第4.2.5条基础上发展而来。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进行了规定，见表5。

表5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4b类	70

本条评价时，仅考虑室外环境噪声对人的影响，不考虑建筑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分区，项目应尽可能地采取措施来实现环境噪声控制。本条既可以通过合理选址规划来实现，也可以通过设置植物防护等方式对室外场地的超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实现。有研究表明，10m左右宽的乔木林可实现噪声5dB (A) 的降低。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环评报告（含有噪声检测及预测评价或独立的环境噪声影响测试评估报告）、相关设计文件、声环境优化报告；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声环境检测报告。